

焉耆回族自治县 农业局文件

焉农发〔2017〕16号

签发：索卫华

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152-21号提案的 答 复

阿丽腾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全县残膜回收力度，减少污染的提案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加大宣传教育，提高农民回收残膜的自觉性。利用农业培训宣传残膜污染造成的危害，积极引导农田地膜使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采用有利于回收的覆膜方式以及适期揭膜等新技术，科学降低农田地膜覆盖度，减少农田地膜使用量，提高农田地膜回收率，降低农业生态环境污染。

二是加强地膜市场监管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》，严格市场准入，严禁厚度小于0.01mm的地膜进入农资市场。加强市场监管，工商、质监、农业等部门通力协作，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农资市场，重点对地膜的生产、流通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农民购进合格地膜。

三是加大推广残膜回收机械化技术力度，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重点补贴各类残膜回收机，积极引导农民购买拔杆起膜机、弹齿搂膜机、残膜回收机等农机具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残膜回收率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主管领导：索卫华

承办人：渠敬民

联系电话：6028275

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7年4月26日